

2023年11月博士、硕士学位资格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做好2023年11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受理工作，现将资格审核相关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

二、审核流程与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25日。

2. 要求：

（1）学位申请人准确、完整填写《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1）。

（2）申请人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2），培养单位按照资格审核审查原始材料永久性存档。申请人向导师提交课题研究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培养单位定期组织督查导师的存档情况。

（3）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材料原件和相应电子文档，包括：

I. 申请人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其电子扫描件PDF版（包括期刊封面、目录页、正文，其中正文首页须有导师签名，文件用“学号-申请人姓名-文章题目”命名。）

II. CET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PDF版，文件用“学号-申请

人姓名-CET 成绩单”命名。

发表的论文和 CET 成绩单扫描件存放至以“学号-评阅号/资格审核号-申请人姓名”命名文件夹。

(4) 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原始支撑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原件和扫描件 PDF 版，大学图书馆出具的 SCI 检索报告，以及 SCI 检索报告扫描件 PDF 版（文件用“学号-评阅号/资格审核号-申请人姓名-SCI 报告”命名）。

(二) 培养单位初审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30 日。

2. 要求：

(1) 培养单位按照《学位资格审核条件》（附件 3）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原始材料。CET 成绩可登录新疆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审查。

(2) 培养单位初审结果提交本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应进行为期 3 天的院内公示。

(3) 11 月 30 日前培养单位上报学位资格审核材料，包括：

I. 《学位资格审核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II. 硕士学位资格审核电子文档（申请人发表的论文和 CET 成绩单扫描件），培养单位按照硕士学位类别将申请材料汇总至“学历教育学术学位硕士”、“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申硕”3 个文件夹内；

III. 博士学位资格审核原始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IV.《已答辩未申请学位研究生汇总名单》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研究生学院复审

1. 时间：2023年12月1日-5日。

2. 研究生学院复审学位资格审核材料，并将复审结果电子版发布至各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及时向学位申请人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3天。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规定，学校将根据以下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1)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2)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4)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2. 针对2023年下半年学位申请人发表期刊论文暂时不能见刊或提交SCI检索报告的情况，由培养单位将相关材料（包括录用证明原件、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导师担保申明，单位处理意见汇总）提交至学位办，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3. 超过学位申请年限的人员，其攻读学位期间相关档案

材料原件（如成绩单、研究生卡片、毕业生登记表、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等）以及扫描件 PDF 版分别由本人、培养单位永久性存档。

4. 已答辩未通过学位资格审核人员信息由培养单位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并于每一轮学位资格审核前进行逐人确认，确保人员无遗漏。如因工作人员疏漏，产生不良后果将严肃问责。

联系人：张丽、早克然·司马义 电话：2110014

- 附件：
1. 学位资格审核汇总表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3. 学位资格审核条件
 4. 已答辩但未申请学位研究生汇总名单

研究生学院
2023 年 11 月 13 日